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沈珮綺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386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3862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光復鄉大富國小預定於103學年度裁併校，請
欲申請介聘至花蓮縣國小服務之教師，應避免選填上開學
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03年4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30073687號函
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
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
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1030386264